



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術語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大豐港開發集團

大豐港(香港)

鹽城港海外

董事

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香港

港元

江蘇鹽城

釋義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鹽城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期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儲石化	江蘇鹽城港港儲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智慧港口	江蘇鹽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

*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514,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收益總額約690,500,000港元減少約25.47%。

期內除稅前虧損約為2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約18,100,000港元增加約48.0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00,000港元增加約51.71%。

期內每股虧損約為2.09港仙(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約1.38港仙)。

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514,654	690,507
收益成本		(513,268)	(689,223)
毛利		1,386	1,284
其他(虧損)／收入	5	(4,354)	1,802
行政開支		(13,742)	(9,929)
融資成本	6	(10,070)	(11,251)
除稅前虧損	6	(26,780)	(18,094)
稅項	7	(97)	—
期內虧損		(26,877)	(18,0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7	(4,4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5,520)	(22,57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941)	(17,758)
非控股權益	<u>64</u>	<u>(336)</u>
	<u>(26,877)</u>	<u>(18,094)</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42)	(21,582)
非控股權益	<u>822</u>	<u>(996)</u>
	<u>(25,520)</u>	<u>(22,5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2.09)</u>	<u>(1.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2,223	102,310
商譽		340	340
使用權資產		35,527	34,71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816	5,653
		<u>143,906</u>	<u>143,02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0,337	169,5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6	4,968
		<u>516,003</u>	<u>174,4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63,815	365,82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	13	124,418	151,946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款項		2,468	1,466
		<u>890,701</u>	<u>519,241</u>
淨流動負債		<u>(374,698)</u>	<u>(344,7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792)</u>	<u>(201,7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13	287,450	291,029
遞延稅項負債		1,427	1,387
		<u>288,877</u>	<u>292,416</u>
淨負債		<u>(519,669)</u>	<u>(494,14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880	12,880
儲備		<u>(549,933)</u>	<u>(523,5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537,053)	(510,711)
非控股權益		<u>17,384</u>	<u>16,562</u>
虧絀總額		<u><u>(519,669)</u></u>	<u><u>(494,14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8,267)	1,720	(9,151)	(701,975)	(510,711)	16,562	(494,14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6,941)	(26,941)	64	(26,8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99	-	-	-	599	758	1,35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599	-	-	(26,941)	(26,342)	822	(25,5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7,668)	1,720	(9,151)	(728,916)	(537,053)	17,384	(519,66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8,229)	1,720	(9,151)	(656,885)	(465,583)	18,600	(446,98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7,758)	(17,758)	(336)	(18,0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824)	-	-	-	(3,824)	(660)	(4,48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3,824)	-	-	(17,758)	(21,582)	(996)	(22,57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2,053)	1,720	(9,151)	(674,643)	(487,165)	17,604	(469,5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6,809)	(34,094)
已付利息	(8,631)	(6,315)
已付稅項	(9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537)	(40,4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	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	(2,0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0)	(1,990)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公司的新增款項	116,283	211,370
配售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239,850
償還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	(430,568)
償還租賃負債	(294)	(332)
償還銀行借款	(32,092)	(22)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7,167)	(8,059)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03,9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730	(91,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3	(134,0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8	158,2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	(2,3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6	21,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貿易業務	－買賣石化產品及大豆產品等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除外。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獲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為未分配應佔其他未分配公司業績及其開支及收入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計入。經營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分部間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506,156	8,498	–	514,654
—分部間收益	2,269	243	(2,512)	–
收益總額	508,425	8,741	(2,512)	514,654
業績				
分部業績	709	(6,904)	–	(6,195)
其他未分配公司虧損				(4,98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600)
除稅前虧損				(26,780)
稅項				(97)
期內虧損				(26,8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分部間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681,724	8,783	–	690,507
—分部間收益	<u>–</u>	<u>296</u>	<u>(296)</u>	<u>–</u>
收益總額	<u>681,724</u>	<u>9,079</u>	<u>(296)</u>	<u>690,5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35)</u>	<u>(6,554)</u>	<u>–</u>	<u>(7,989)</u>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461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11,566)</u>
除稅前虧損				(18,094)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u>(18,094)</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03,558	151,290	654,8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u>5,061</u>
綜合資產總額			<u>659,909</u>
負債			
分部負債	(570,149)	(134,019)	(704,16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u>(475,410)</u>
綜合負債總額			<u><u>(1,179,578)</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0,546	143,137	313,6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u>3,825</u>
綜合資產總額			<u>317,508</u>
負債			
分部負債	(219,436)	(132,180)	(351,61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u>(460,041)</u>
綜合負債總額			<u><u>(811,657)</u></u>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的註冊地（即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收入	506,156	681,724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	8,498	8,783
	<u>514,654</u>	<u>690,507</u>

5. 其他(虧損)／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46
匯兌(虧損)／收益	(4,362)	1,753
雜項收入	4	3
	<u>(4,354)</u>	<u>1,802</u>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2,049	2,368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之利息	7,041	8,876
租賃負債利息	35	7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	945	—
	<u>10,070</u>	<u>11,251</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05,552	68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2	6,0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1	534
	<u>512,035</u>	<u>688,014</u>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7,588	5,80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73	1,457
	<u>9,661</u>	<u>7,259</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乃降至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企業稅率徵稅。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均未取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產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97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97</u>	<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6,941)	(17,7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09)</u>	<u>(1.38)</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約 64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 300,000 港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期內及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56,851	117,029
— 減：虧損撥備	(3,514)	(3,514)
	<u>453,337</u>	<u>113,515</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063	4,715
向供應商墊款	29,273	29,038
可退回增值稅	4,088	3,989
貸款予第三方	18,565	18,25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a) 11	11
	<u>57,000</u>	<u>56,003</u>
	<u>510,337</u>	<u>169,518</u>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信貸減值		
90天以內	449,373	107,727
365天以上	<u>3,964</u>	<u>5,788</u>
	<u>453,337</u>	<u>113,515</u>
信貸減值		
365天以上	<u>3,514</u>	<u>3,514</u>
	<u>3,514</u>	<u>3,514</u>
	<u>456,851</u>	<u>117,029</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債務人最高90天之信貸期。

有關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概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信貸減值		
未逾期	449,373	107,727
逾期365天以上	<u>3,964</u>	<u>5,788</u>
	<u>453,337</u>	<u>113,515</u>
信貸減值		
逾期365天以上	<u>3,514</u>	<u>3,514</u>
	<u>3,514</u>	<u>3,514</u>
	<u>456,851</u>	<u>117,02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9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8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狀況及該等客戶之還款歷史，且認為毋須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任何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11(a)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智慧港口	<u>11</u>	<u>11</u>
	<u>11</u>	<u>11</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84,715</u>	<u>10,20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852	13,450
應付建設成本	18,395	17,855
合約負債	11,932	6,914
應付薪金及花紅	897	1,29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220	1,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435,804</u>	<u>314,960</u>
	<u>479,100</u>	<u>355,629</u>
	<u>763,815</u>	<u>365,829</u>

附註

12(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或以下	276,718	40
365天以上	7,997	10,160
	284,715	10,200

12(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部分			
大豐港開發集團	12a(i)	208,806	101,767
新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2a(ii)	10,462	790
大豐港(香港)	12a(iii)	216,536	212,403
		435,804	314,960

- (i) 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大豐港海外40%的股權。人民幣184,595,000元(相當於201,947,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貸款協議，應付利息人民幣4,203,000元(相當於4,598,000港元)及人民幣2,067,000元(相當於2,261,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償還。該等應付利息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新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iii) 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大豐港(香港)的100%股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		
銀行貸款	10,940	42,31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02,537	99,650
租賃負債	1,092	1,024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244,925	242,010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33,035	32,105
來自一間第三方之貸款	19,339	25,871
	<u>411,868</u>	<u>442,975</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411,868	442,975
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10,940	42,315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97,067	94,334
— 租賃負債	527	365
—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547	532
— 來自一間第三方之貸款	15,337	14,400
	<u>124,418</u>	<u>151,946</u>
非即期部分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5,470	5,316
— 租賃負債	565	659
—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244,925	242,010
—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32,488	31,573
— 來自一間第三方之貸款	4,002	11,471
	<u>287,450</u>	<u>291,029</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411,868	442,975
分析如下：		
有抵押及有擔保	19,339	25,871
無抵押	136,664	132,779
無抵押但有擔保	255,865	284,325
	<u>411,868</u>	<u>442,975</u>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00,000	12,880	1,288,000,000	12,880

15.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		
鹽城市大豐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0	9,985
租賃費用：		
大豐港開發集團	114	105

1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高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85	69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16	12
	<u>2,801</u>	<u>702</u>

17. 資產抵押／銀行及其他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及已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u>54,700</u>	<u>85,056</u>
已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u>30,279</u>	<u>68,186</u>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約17,700,000元(相當於約19,300,000港元)以石油化學產品存儲設備人民幣約29,600,000元(相當於約32,300,000港元)作抵押。

18.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訂金	<u>221,763</u>	<u>212,862</u>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宏觀情況回顧

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在多重因素交織影響下，呈現出增長分化、復甦艱難的態勢。與此同時，國內經濟內生增長動力尚顯薄弱，復甦進程的持續性面臨諸多挑戰。本公司將秉持審慎態度，持續緊密監測全球經濟動態，時刻關注全球發展趨勢及其衍生影響，保持高度警惕，最大程度降低外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的衝擊，確保在當前下行週期中實現穩健運營，為公司的長遠發展築牢根基。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大豆產品之貿易。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50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81,700,000港元)。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中美關稅政策的影響，導致交易量下降，降低了貿易規模和收益。

2.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港儲石化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本集團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25%至約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8,800,000港元)。該部分收益與二零二四年同期基本持平。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約25.47%至約51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90,500,000港元)。導致收益減少之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期內本集團收益成本減少約25.53%至約51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89,200,000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減少影響所致。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0.27%(二零二四年同期：約0.19%)。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銷售渠道和市場，同時優化現有的渠道結構，通過多渠道銷售，提升議價能力，提高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1,3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之利息。該部分成本與二零二四年同期基本持平。

期內，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2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8,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7,8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2.09港仙(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1.3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37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800,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43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5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4)。流動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減少的綜合影響。

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約負79.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89.6%)。變動原因為計息借貸總額減少7.0%至約41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3,000,000港元)，虧絀總額增加5.2%至519,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4,1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絀總額約為53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7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包括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根據港儲石化與一間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的貸款協議，本集團獲得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3,8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並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9,600,000元(相當於32,300,000港元)的石化倉儲設備擔保。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餘額為人民幣約17,700,000元(相當於約19,300,000港元)。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行業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展望

本集團預計，預期全球通脹預期持續放緩，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經濟將呈現緩慢穩定的增長態勢。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採取審慎的方式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抓住江蘇鹽城一體化整合發展的機遇，本集團將合理重組優化本公司資源、簡化及重組資源、謹慎尋找投資機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市信用增強債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採納調整外匯收支時間、配對外匯收支結餘及與銀行簽訂外匯鎖定協議等措施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審閱外幣風險，並預計不會承擔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期內，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221,763千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862千港元)。資本承擔主要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大豐港(香港)(「**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要約公告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要約公告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要約公告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向頂億有限公司、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鹽城港海外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鹽城港海外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47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2港元；及(ii)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Huatai Financial Limited代表要約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提呈要約。每股要約發售股份的要約價為現金0.48港元，而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要約期間，要約項下合共314,815,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44%。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公告一、要約公告二、要約公告三及綜合文件。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於股東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批准登記本公司新名稱並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且其中文名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由「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代，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發生如下變動：

- (i) 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ii) 張書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iii) 季曜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上述變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 趙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監察主任；(ii) 周正雄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ii) 丁安廣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v) 袁欣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v) 于緒剛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 許靜洋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i) 季曜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袁欣女士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i) 周正雄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 陸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五月二十八日、八月一日的公告。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鹽城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大豐港(香港)(附註2及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 實益擁有人	225,535,000 (L)	17.51%
大豐港開發集團(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5,575,000 (L)	74.97%
江蘇鹽城(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5,575,000 (L)	74.97%
鹽城市人民政府 (「鹽城市人民政府」)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5,575,000 (L)	74.97%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好倉。
2. 鹽城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40%權益，而大豐港開發集團則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則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40.8%權益；及(ii)大豐港(香港)擁有60%權益，而大豐港(香港)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豐港(香港)被視為於鹽城港海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享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豐港開發集團、江蘇鹽城及鹽城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鹽城港海外及大豐港(香港)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開發集團有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鹽城港供應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鹽城港供應鏈」))，並有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悅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悅達物流」))，該等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同時本集團亦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大豐港開發集團其中一項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大豐港開發集團公司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大豐港開發集團公司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本公司、大豐港開發集團、鹽城港供應鏈及悅達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於大豐港開發集團運作。

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大豐港開發集團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本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本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述披露者外，期內，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工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季曜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是次委任前，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此乃由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監管規定並達致其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3.3 條。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劉漢基先生(主席)、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陸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陸帥先生(主席)
袁欣女士(副主席)
季曜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安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許靜洋女士